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担任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阚峰担任天津安通林的监事，天津安通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7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7年 11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7年11月29日